



(註：本文件只涵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分。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關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三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委員會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舉行的第 5 次和第 7 次會議¹上審議了中國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第三次定期報告²，包括中國香港的第四次定期報告³和中國澳門的第三次定期報告⁴，並在 2023 年 3 月 3 日的第 30 次會議⁵上通過了本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國提交第三次定期報告，包括中國香港的第四次定期報告和中國澳門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委員會還讚賞地注意到對委員會問題清單作出的書面答覆⁶。委員會讚賞與締約國代表團進行的建設性對話。

D. 關注的主要問題及建議：中國香港

特區人權機構

98. 委員會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任務授權仍然有限。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儘管各人權機制多年來提出了建議，但在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的特區人權機構方面仍然缺乏實際成果。

* 委員會第七十三屆會議(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通過。

¹ E/C.12/2023/SR.5 和 E/C.12/2023/SR.7。

² E/C.12/CHN/3。

³ E/C.12/CHN-HKG/4。

⁴ E/C.12/CHN-MAC/3。

⁵ E/C.12/2023/SR.30。

⁶ E/C.12/CHN/RQ/3, E/C.12/CHN-HKG/RQ/4, E/C.12/CHN-MAC/RQ/3。



99.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設立一個具有廣泛授權的獨立特區人權機構，並為其充分履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的任務分配充足的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在這方面，委員會回顧其關於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1998 年)。

司法獨立

100.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對有報告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事實上廢除了中國香港司法機關的獨立性表示關切。

101.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與締約國合作，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確保司法機構完全獨立，並確保國家安全立法不被用來任意干涉司法獨立。

民間社會、人權維護者、記者和人權律師

102.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民間社會行為體、記者、人權維護者、人權律師以及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維護者未經正當程序便遭到逮捕、拘留和審判，包括人權律師被取消執業資格，特別是在但不限於 2019/20 年針對《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抗議的背景下。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對他們的拘留和審判缺乏透明度，並且他們在訴訟期間無法接觸律師。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國安處舉報熱線的廣泛使用可能對民間社會、工會、教師和其他從事人權工作的行為體，包括上述行為體的工作和表達產生不利影響。

103.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立即向人權維護者、民間社會行為體、記者、人權律師和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維護者提供所有正當程序保障，包括讓他們在訴訟的每個階段獲得獨立和有效的法律代理。委員會就此敦促中國香港與締約國合作，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委員會還建議撤銷國安處舉報熱線。委員會請中國香港參考委員會其關於人權維護者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聲明⁷。

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104.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尚未通過綜合全面的反歧視立法以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這妨礙了按照《公約》規定充分保護人們免受歧視。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未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弱勢和邊緣化個人及群體在切實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遭受的事實上的歧視(第三條)。

10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⁸

(a) 按照《公約》第二條第二款和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採取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政治和行政措

⁷ E/C.12/2016/2.

⁸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提出了這些建議(CCPR/C/CHN-HKG/CO/4, 第 11 (a)和 11 (b)段)。

施，禁止直接、間接和多重歧視，包括明確禁止針對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者的騷擾、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並將此類行為定為犯罪；

(b) 加大努力，打擊針對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者的歧視，包括為此開展宣傳運動。

性別平等

106. 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差距持續存在，特別是在就業和工資方面。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性別成見持續存在，擔任高級公共行政職務的女性人數仍然不足(第三和第七條)。

107.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

(a)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長期存在的性別工資差距，並為此確定具體目標和時限；

(b) 加大努力消除性別成見，包括為此更多地利用媒體和開展宣傳活動；

(c) 提高婦女在高級公共職位中的任職比例，包括為此考慮採用配額制；

(d) 以委員會關於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為指導並予以遵循。

青年失業

108. 委員會對青年失業率高，特別是近年來青年失業率急劇上升表示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沒有立法明確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第六條)。

109.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加大努力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例如為此實施有針對性的公共部門就業計劃和/或為私營部門公司提供青年就業用人補貼，以及頒佈立法明確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工作條件

110.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感到關切的是，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不適用於學生僱員和留宿家庭傭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外來家庭傭工由於合同終止後兩周內必須離開中國香港的規定(“兩周規定”)以及對他們適用的留宿要求，持續面臨困難(第七條)。

111.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擴大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的適用範圍，覆蓋所有類別的僱員，並修訂“兩周規則”和留宿要求，讓外來家庭傭工能夠充分享有《公約》規定的權利。

11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存在僱主剝削外來家庭傭工的做法以及販運外來婦女的現象。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勞動監察部門沒有對外來家庭傭工就工作和生活條件提出的申訴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第七條)。

113.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充分監測外來家庭傭工的狀況，包括提高對僱主的罰款額度，增加勞動監察部門的突擊檢查，以及加強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的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回顧其關於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

工會權利

114.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職工會條例》、《公安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年)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執法方式妨礙《公約》保障的自由組建工會的權利的行使(第八條)。

11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審查上述法律和條例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自由組建工會的權利的行使。

社會保障權

116. 委員會對私營管理的強制性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覆蓋範圍表示關切。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養老金不足以讓領取者過上體面生活(第九條)。

117.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擴大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覆蓋範圍，提高養老金金額，以確保適當的生活水準，特別是在通貨膨脹率快速上升的情況下。

老年人

118.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實施沒有充分納入人權觀點(第十條)。

119.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審查《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充分考慮到人權。

住房

12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長遠房屋策略》並未充分增加可獲得租房補貼的低收入家庭的數量。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公共住房申請資格的經濟門檻將大量低收入家庭排除在外(第十一條)。

121.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擴大低收入家庭租房補貼的覆蓋範圍，並考慮增加對公共住房建設項目的撥款。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降低公共住房申請資格的經濟門檻。

COVID-19 疫情

12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從“清零”政策到突然放鬆和取消限制這一相對較近期的策略轉變給中國香港的衛生保健系統造成了壓力。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精神衛生方面的問題越來越多，而長期的封控又加劇了這一狀況(第十二條)。

123.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為醫院和診所劃撥應急資金，用於擴大重症監護室的能力，包括人員和物資方面的能力。委員會還建議撥出專款，從預防和治療兩方面改善精神衛生保健服務。

124.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由於 COVID-19 患者大量增加，手術、治療和醫療檢查被推遲，造成積壓，對衛生保健系統的運行能力造成了潛在影響(第十二條)。

12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撥出更多資金，專門用於加強衛生保健系統應對 COVID-19 疫情等突發衛生事件的能力。在這方面，委員會回顧其關於享有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

受教育權

126.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正被用於向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職員工和學生施加壓力、審查內容和破壞學術自由，並導致學生、教師和其他大學工作人員被解僱和逮捕(第十三和第十四條)。

127.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與締約國合作，審查立法，確保學生、教師和其他大學工作人員充分享有學術自由。

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產生的惠益的權利

128. 委員會注意到與締約國對話期間獲得的資料，但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的實施導致了對漫畫家的騷擾和逮捕，以及線上和線下對諷刺內容，包括對獨立電影、戲劇作品、播客和電台廣播的審查，這正在對文化權產生負面影響。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對線上內容的廣泛監視和審查正在對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第十五條)。

129.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與締約國合作，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以充分確保藝術自由和歷史、文化和科學權利的享有。

F. 其他建議

158. 按照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落實程序，請締約國在本結論性意見通過後 24 個月內提供資料，說明以上第 103 段(民間社會、人權維護者、記者和人權律師(中國香港))所載建議的落實情況。

159.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根據《公約》第十六條提交第四次定期報告，除非因審議週期改變而另有通知。按照大會第 68/268 號決議，報告字數應限制在 21,200 字以內。